

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ui Da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GUI DA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5201010020046"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贵达律师事务所" (Gui Da Law Firm) written around it.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盛知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知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盛知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

盛知股份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hvwww.neeg.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

卷之四



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晶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盛知股份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知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知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盛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盛知股份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6,05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盛知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知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盛知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临时提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临时提案《补选汤道玖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临时提案《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上述前 8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 9~11 项议案为临时议案, 已同步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7/25/20~~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永红

经办律师： 史浩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